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常洪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97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